

江门市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文件

江海农水〔2025〕47号

江门市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关于印发 《江门市江海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区直有关单位：

《江门市江海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业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有关问题，请径向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反馈。

附件：江门市江海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江门市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2025年4月23日



江门市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2025年4月23日印发
